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/2 Pt. X

電話 Tel.: 2881 7034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酒店牌照持有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 酒店的消防安全

為確保消防安全，酒店務須採取全面的措施，包括：設有足夠的消防裝置及設備、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、耐火結構和走火通道；妥善保養及維修這些設施；確保消防安全管理¹有效；以及建立消防安全文化。

為免受火警威脅，貴酒店必須：

- (a) 確保消防裝置及設備處於有效的操作狀態，以及沒有物件阻擋；
- (b) 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消防裝置及設備，至少每 12 個月檢查一次；
- (c) 委聘合資格電器技工維修和保養電力裝置；
- (d) 確保酒店的布局與向旅館業監督註冊的圖則一致；在展開改動、加建、翻新或粉飾工程前，必須先取得旅館業監督的書面同意，而受《建築物條例》及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（第 123 章）規限的工程，必須由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監督及進行；及
- (e) 確保走火通道時刻暢通無阻，而避火層、逃生樓梯以及附連的防護廊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

為促進及加強酒店的消防安全，本處即將視察各酒店的消防安全狀況。請通知前台職員，並立即作好安排，以助本處人員進行視察。

謹請貴酒店與本處通力合作，同心確保消防安全維持良好水平，以保障住客及使用者的安全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負責貴酒店的屋宇測量師及高級消防隊長，聯絡資料載於本處早前有關簽發牌照的函件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余德祥

副本送：持牌酒店管理人

2012 年 5 月 2 日

¹ 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是指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計劃，例行視察和定期維修消防安全設施，以找出和糾正不妥善之處。詳情可參閱屋宇署發出的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F 部。